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113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文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达成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

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相关规则要求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拟修订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2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3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4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5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6《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7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8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9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1《内部审计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2《内部控制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3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4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5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如下：

- 1.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2.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- 3.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- 4.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5.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6.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；
- 7.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；
- 8.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9.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；
- 10.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，公司对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

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章制度、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，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够具备法律效力。因此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<2023 年三季度报告>的审查意见》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